

四、身心障礙者福利

類別	福利項目	申請條件	應備書表	申請程序	聯絡電話
身心障礙者福利	申請鑑定身心障礙	設籍本鄉疑身心障礙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申請鑑定：1吋相片3張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、3個月內診斷證明。 2.換（補）發身心障礙手冊：因基本資料異動或手冊破損不堪使用者，檢附身心障礙手冊、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、最近照片1吋2張。 3.注意事項：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屆滿前，需重新辦理鑑定核發手續，以確保權益。 4.如由法定代理人或他人代辦，另應檢附有相片之代辦人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申請核發：至本所社服課領取申請表、鑑定表至鑑定醫院。 2.補發者：至本所社服課或逕至縣政府社會處辦理。 	08-8755123 分機 1502
	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。 2.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.5倍。 3.全家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未超過1人時為200萬元，每增加1人增加25萬元。 4.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650萬元者。 5.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免予申請，依冊核發。 2.應檢具下列書表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戶口名簿。 (2)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、反面影本。 (3)申請人私章。 (4)委託授權書。 (5)其他相關文件（如在學證明、重大傷病證明....）。 	向村幹事提出 申辦。	08-8755123 分機 1502

福利項目	申請條件	應備書表	申請程序	聯絡電話
生活輔助器具補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設籍本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身心障礙者。 2.事前申請制:申請輔助項目係未獲政府醫療補助或社會保險給付者。 3.從 95 年開始改為由當事人先提出申請，經復健科醫師、職能(物理)治療師及及障礙類別相關之專科醫師評估後送核定，再通知當事人購買並依據補助標準給予補助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申請表。 2.戶口名簿影本。 3.輔具需求評估表(向公所索取)。 4.診斷證明書。 5.其他:如低收入戶證明、學生證影本。 6.特製三輪機車及改裝請附機車駕照及行照正反影本。 7.居家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申請須備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及改善計劃書(含圖說與施工前照片)各 1 份。 	向本所社服課申請。	08-8755123 分機 1502
備註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補助器具類別最高及最低使用年限，依據補助標準表辦理。 2.每人每 2 年申請 4 項輔具補助為限。 				
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設籍本鄉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者。 2.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同戶籍內家屬以申請 1 張為限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。 2.駕駛執照影本。 3.汽車行車執照影本。 4.申請者駕照、行照持有人應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同一戶籍之家屬，並檢具戶口名簿影本。 5.私章。 	至本所社服課辦理。	08-8755123 分機 1502
身心障礙者乘車電子票證(博愛卡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博愛卡:本鄉持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。 2.博愛陪伴卡:須註記「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-國內大眾運輸工具」始得申請之。 3.若同時符合敬老卡與博愛卡之申請資格，僅能擇一申請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。 2.2 吋半身彩色照片 2 張(請於照片後註明申請人姓名)，同時申請博愛卡及博愛陪伴卡則請帶身心障礙者本人照片 4 張。 3.委由他人辦理者，應填具委託書及檢附受託人身分證影本。 	至本所社服課辦理。	08-8755123 分機 1502